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8.24~ 2023.08.30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7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17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34
肆、勞資薪酬新聞	42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45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應列入銷售額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餐飲業者銷售餐點，如收取餐點費用以外之服務費或清潔費等，均應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餐廳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年中承包乙公司舉辦之中秋聯歡活動，合約中載明提供乙公司 20 位員工每位新臺幣（下同）2,000 元精選套餐計 40,000 元，並加收 1 成服務費 4,000 元，所以甲餐廳應開立銷售金額為 44,000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

該局提醒，餐飲業者如向顧客加收服務費，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開、補報並補繳所



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罰。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李建和 課(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6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三種情形 營所稅免辦暫繳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9月將迎接營所稅暫繳申報，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在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免辦暫繳；另外，有三種情形可直接適用免辦今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另外提出申請，國稅局將採「申請從簡、認定從寬」原則辦理。

三情形直接適用免辦暫繳申報

項目	說明
一	公司在去年、前年已根據財政部函令免辦暫繳者，今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另外提出申請
二	營利事業在辦理今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奢侈稅
三	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也不用再提出申請，直接適用免辦暫繳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說明，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特定的營利事業不用辦理暫繳申報。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獨資營利事業和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或是具教育、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公有事業，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不用申報暫繳，若不符合上述規定的企業皆需要辦理營所稅暫繳。

不過，根據財政部逐年發布的解釋令，在紓困條例行期間內，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可申請免辦今年度營所稅暫繳，以減輕受疫情影響營利事業繳稅資金壓力。

第一、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授權訂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第二、或是受疫情影響，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2020年1月起任連續兩個月的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的營業額，較2019年12月以前六個月或2018年後的任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都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此外，高雄國稅局表示，有三種情形之一的企業，可以免辦暫繳採「申請從簡、認定從寬」原則辦理。

第一種、是公司在去年、前年已根據財政部函令免辦暫繳者，可直接適用免辦今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另外提出申請。

第二種、則是營利事業在辦理今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奢侈稅，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也不用再提出申請，直接適用免辦暫繳。

第三種、營利事業在辦理 112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國稅局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02. 落實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政策，請機關團體參與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政策，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提供民眾查詢、下載各項扣除額，供其報稅時參考。該局籲請接受捐贈的機關團體共襄盛舉，配合本項作業提供捐贈者捐贈相關資料，以便利民眾查調捐贈扣除額資料。

該局說明，如尚未參與而有意願參與的機關團體，請於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填妥的同意書及基本資料，連同主管機關設立核准公文影本、法院法人登記證影本及組織章程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蓋大小章）等，以電子郵件（寄送信箱：deduction@ntbna.gov.tw）、傳真 (03-335-1567) 或郵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 號) 方式送交該局辦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財政部核准參與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的機關團體，可透過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登錄捐贈資料檔，以便利捐款者透過手機報稅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經由報稅系統查詢下載及自動帶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捐贈資料，並於申報其捐贈列舉扣除額時，免再檢附捐贈收據正本。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若有參與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問題，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出版品 / 宣導資訊 / 綜合所得稅項下查詢及下載相關資訊，或撥打該局專人服務電話 (03)339-6789 轉 1410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游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10

03. 營利事業出售被投資公司因盈餘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應以除權基準日認定取得日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於計算出售被投資公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其取得日期之認定，應以除權基準日為準，據以判定是否適用已持有滿 3 年而得減半課稅之優惠。



該局指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得以減除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股票交易損失後之正數餘額之半數計入，惟若其出售之股票中包含被投資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應按該股票之除權基準日判斷是否已持有滿 3 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購入面額 10 元之乙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1,000 股，乙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每股 2 元之股票股利，並訂定除權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5 日，故甲公司共取得乙公司 200 股股票股利。甲公司嗣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將所持有乙公司 1,200 股股票全部出售，於計算 112 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得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時，誤將所獲配之 200 股股票股利一併計入，惟查該股票股利自除權基準日 111 年 8 月 15 日起算至出售日 112 年 6 月 15 日，其持有期間尚未滿 3 年，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案經調整補徵基本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欲享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減半課稅之優惠，應留意所獲配股票取得日之認定規定，正確計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梁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04. 自家獨資執業 租金不得列支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的房屋供其事務所、醫療院所等使用者，可以將房屋供執行業務使用部分的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為其執行業務的費用，但要留意不可列報為執行業務的租金支出。

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所稱執行業務者，是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國稅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的房屋供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可以列為租金支出。而供執行業務使用的固定資產，為執行業務者本人所有，且能提供憑證時，可以依規定提列折舊。至於該房屋（包含基地）所課徵的地價稅及房屋稅，依財政部先前函釋規定，執行業務者在依法完納稅款後，也可以列為其執行業務的費用。

國稅局舉例說明，最近查核甲獨資經營醫療院所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時，發現甲醫療院所除列報負責人所有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費用外，另列報租金支出 60 萬元。經查核後，該醫療院所列報的地價稅、房屋稅

及折舊費用全數可以認列為費用，不過列報租金支出 60 萬元因和規定不符，因此剔除。

另外，國稅局補充，如果執行業務者的執業場所和住所所在同一處，在水電瓦斯費方面，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另執業場所裝置的電話，或日常使用的汽車，屬於執行業務與家庭共用時，相關費用以二分之一認列。

05. 營利事業因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暫繳自繳稅款，可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今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 (適逢中秋節連假，順延至 10 月 2 日) 止，若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一次繳清暫繳自繳稅款，可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在法定申報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 1 個月，最長 3 年，應納暫繳自繳稅款在新臺幣 (下同)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提供擔保。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 112 年度暫繳申報，除可持人工填寫繳款書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郵局不代收)；若稅額 3 萬元以下，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家



便利商店繳納外，也可以選擇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系統，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以工商憑證登入使用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直接線上繳納或以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暫繳自繳稅款，欲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可在法定期間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辦理線上申辦，或下載申請書自行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臨櫃向稅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70

06.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應依法設置帳簿、保存憑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 5 年，有關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辦理。另依該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

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免稅規定者，有關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及保管亦準用該辦法。

若未依法設帳及保存憑證，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按財政部頒定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該分局呼籲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應依規定設置帳冊，確實記載收支並保存憑證，以確保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綜所稅課柯小姐
聯絡電話：04-7274325 分機 240

07. 蘇拉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得減免相關稅捐

蘇拉颱風來襲，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做好防颱準備及注意自身安全，若發生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該局進一步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



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下載，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申請。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行政組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14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法拍車過戶 先繳清稅款罰鍰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表示，透過法拍取得車輛，須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才可以辦理車輛過戶。

官員表示，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能辦理過戶登記。因此，民眾經由法院、行政執行署拍賣取得的車輛，仍應繳清車輛至過戶時所滯欠的使用牌照稅及罰鍰，才可辦理過戶登記，即使車輛拍定前欠稅及罰鍰屬前車主，在未繳清前，仍不准辦理過戶。

國稅局提醒，無論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債權人拍賣的車輛，投標人應注意拍賣公告所標示的欠稅資料，預先衡量預算後再下標，避免因無力繳納巨額欠稅及罰鍰，導致拍定後無法辦理過戶。

在實務上曾發生，地檢署舉辦扣押物拍賣會，現場出現一輛轎車，民眾以 100 元台幣得標後，準備過戶時才發現前車主有欠稅費，包含債權餘額、燃料稅、罰鍰等，要付出 70 萬餘元。



02. 申請自住地價稅率 注意時間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為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 2，兩者相差至少四倍。官員表示，如果民眾屬於土地所有權人，且有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要記得在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者當年就可享用優惠稅率，逾期申請就只能從次年開始適用。

財稅局指出，自用住宅用地是指「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地上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一處為限」、「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

稅務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民眾如果要查詢自有土地是否享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可以利用稅務局網站，進行查詢及稅務健檢以及線上申辦，不出門也可輕鬆完成申請。



03.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兩屋打通合併也適用

工商時報 / 洪正吉

新竹市稅務局表示，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須符合建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等要件，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的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因此，如無人辦妥戶籍登記，地價稅原則上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但兩屋如已打通合併使用，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或夫妻個別所有，且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經稅務局派員勘查確實打通使用，則打通的兩屋可合併認定為一處，一併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但留意的是，土地如果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要件，須在當年 9 月 22 日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當年度即可以適用優惠稅率，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的次年起適用。

另外，依據財政部函釋，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因設籍人受疫情影響出境逾兩年，其戶籍於 109 至 110 年間遭戶政機關遷出，且無其他符合條件者設籍，導致不符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而被改按



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土地所有權人可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恢復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民眾只要檢附該戶籍遭遷出者的「出境期間係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國之切結書」，經審認核准後，仍可續按千分之 2 稅率課徵地價稅，並退還前已按一般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而產生的溢繳稅款。

04. 自行在家以網路 (手機) 完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好康抽獎活動，開獎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眾在家使用網路或手機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透過 e 化方式辦理繳 (退) 稅，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聯合舉辦「在家 e 報稅 好禮大 Fun 送」三大好康抽獎活動，今 (11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 時於財政部進行公開抽獎，在律師見證下以電腦隨機抽出全部獎項計 11,836 名，恭喜所有幸運中獎者。中獎名單將於同年 8 月 25 日下午 4 時公布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FB 粉絲專頁及該局官網 (<https://gov.tw/NeK>)，歡迎民眾查閱。

該局說明本次各獎項抽獎資格及符合件數如下：

一、網路報稅獎：

以手機、在國稅局以外處所使用網路或稅額試算以線上或語音回復確認完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者，



計有 400 萬餘名符合抽獎資格，共抽出 5,836 名 (頭獎獎金 200,000 元 1 名、貳獎獎金 100,000 元 2 名、參獎獎金 50,000 元 3 名、肆獎獎金 10,000 元 10 名、伍獎獎金 5,000 元 20 名、陸獎電子禮券 1,000 元 800 名及普獎電子禮券 200 元 5,000 名)，獎額計 255 萬元。

二、手機報稅加碼獎：

符合網路報稅獎抽獎條件且使用手機完成報稅者，計有 129 萬餘名符合抽獎資格，共抽出電子禮券 500 元 3,000 名，獎額計 150 萬元。

三、E 化繳退稅加碼獎：

符合網路報稅獎抽獎條件且使用 E 化方式【如：存款帳戶扣款、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但排除以支票或臨櫃（至金融機構或超商）繳納自繳稅款案件】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或設定金融機構帳戶辦理直撥退稅者，計有 322 萬餘名符合抽獎資格，共抽出電子禮券 200 元 3,000 名，獎額計 6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現金獎中獎人計 36 名，將以掛號郵寄中獎通知，請中獎人收到中獎通知後於所載期限內回復領獎資料，獎金超過 20,000 元者，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將扣除中獎人應繳納 10% 扣繳稅款後，餘額匯入中獎人指定其本人之銀行帳號；電子禮券中獎人計 11,800 名，將依中獎人於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所留存之手機號碼，以



簡訊通知中獎訊息及超商電子禮券序號，請中獎人收到簡訊後，於期限內至 7-11 ibon 機操作兌領，逾期未領或無法送達簡訊通知者視同放棄領獎。

該局特別提醒，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中獎人至 ATM 進行帳戶操作，請民眾留意避免受到詐騙，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行政組 廖純純
電話：(04)23051111 轉 8929

05.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不服申請復查，應以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不服申請復查，應以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對核定稅額不服，如以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申請復查，為當事人不適格之程序不合案件，其申請復查將遭駁回。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



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該局指出，公司組織的屬性是法人，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與代表法人之自然人，分屬不同的權利義務主體，是公司如欲行使法律上之權利，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始符法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未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寄發滯報通知後逾期仍未補報，該局乃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稅額 9 萬餘元，甲公司收到稅單後不服，卻以代表人個人名義申請復查，雖經該局通知，甲公司逾期仍未補正，遭國稅局認定不符合復查申請之法定當事人資格，依程序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除應留意法律規定的申請期限外，亦應特別注意當事人資格的規定，以維護在行政救濟上之權益。

聯絡人：法務組王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3



06. 疫情導致戶籍被遷出 地價稅有解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民眾若在過去兩年疫情期間，因跨境困難而導致戶籍被遷出，使得 2021 年、2022 年地價稅改按一般用地稅率（千分之 10 以上）課徵，可於今年 9 月 22 日前檢附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 2 申請退稅。

財政部賦稅署統計，目前已有 3,649 件申請改回千分之 2 課徵地價稅，核准件數則為 3,586 件，合格率約 98%。

這 3,500 餘件改按千分之 2 課稅後的合計應納稅額約新台幣 793 萬元；初估退稅金額至少 3 千多萬元。

財政部提醒，想追回前兩年因稅率調整而多付的稅金，必須在 9 月 22 日前申請，超過即不得適用；此外，今年 11 月開徵的地價稅，如果尚未恢復戶籍者，也須在 9 月 22 日前辦妥復籍且申請自住稅率，未辦理者之後已沒有追回條款。

一般用地和自用住宅用地的地價稅適用稅率不同，一般用地基本稅率為千分之 10，隨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土地地價總額高低，適用稅率從千分之 10 累進到千分之 55；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則一律適用千分之 2 且不累進。



今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開徵，賦稅署副署長陳慧綺指出，若可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或可申請減免者（如騎樓走廊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樣是要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地價稅才能適用。

據賦稅署統計，近五年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及減免稅案件，每年平均有 44 萬多件，其中稽徵機關核准自當年起適用的案件平均 35 萬多件，被否准適用的案件平均 5 萬件。

另外，每年有約 3.5 萬件、即約 8% 的案件是適用申請，但因為超過申請期限，大此必須等隔年才能適用租稅優惠。

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範圍

適用土地	稅率
自用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國民住宅用地	千分之2
公共設施保留地	千分之6
工業用地、加油站、停車場（不含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	千分之10
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	千分之10

製表：傅沁怡

依規定，已依規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只要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的原因沒有變更，就



不必重新申請。陳慧綺指出，距申請截止日 9 月 22 日只剩不到一個月，有需求的納稅人要留意期限。

目前包括自用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國民住宅用地是按千分之 2 課稅；公共設施保留地按千分之 6；工業用地、加油站、停車場（不含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等事業直接使用土地則是依千分之 10 計徵地價稅。

07.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的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不論自行出售或被法院拍賣，也不論獲利或虧損，都要在房地交易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上述房地交易日的認定，原則以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如果是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則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該局舉例說明，林君於 110 年 3 月 5 日買賣取得 A 房地，後來因無力清償債務，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人李君 112 年 8 月 22 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則林君不論該房地拍賣有無獲利，均應自 112 年 8 月 23 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2 年 9 月 21 日前）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俾免受罰。



該局並說明，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的房地，如係因無力清償債務，致依法遭強制執行拍賣，而屬財政部公告的非自願性因素交易類型之一，即使持有該房地期間未滿 5 年，仍可按較低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林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08. 個人出售購買取得之房地應以實際付款金額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的取得成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購買取得之房屋、土地，如前於簽訂購買契約後，另有協商折價或銷貨折讓，應以實際付款金額，即契約買賣總價款減除折價或銷貨折讓後的餘額，作為出售房地時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的取得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7 年 10 月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購買契約書，買賣總價金為 2,000 萬元，簽約後與建設公司協議折價 200 萬元，實際付款金額為 1,800 萬元，嗣甲君於 111 年出售該房地，卻列報折價前 2,000 萬元為取得成本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依匯款明細及協議書查獲甲君僅支付折減後價款 1,800 萬元，核定取得成本為 1,800 萬元，並因虛增取得成本 200 萬元致短報課稅所得，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購入房地後若有減價約定，即使未重新簽訂買賣契約，仍應以實際支付價金為取得成本，若有誤以買賣契約的總價款申報成本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辦理更正並補繳短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違章二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09. 個人因調職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稅率之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個人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為 20%。

該局補充說明，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明定，前揭適用 20% 稅率要件為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0 年 3 月 5 日購入新北市房地，嗣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出售該房地，經該局以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內，適用稅率 45% 計算核定房地合一所得稅應納稅額 825,869 元（ $1,835,265 \times 45\%$ ）。甲君申請復查主張，購入新北市房地係供父母居住，父親戶籍已遷入該址，嗣因公司通知須調職至臺南市，故將該屋出售，應按調職之適用稅率 20% 課稅等語。經該局以甲君及其配偶於持有新北市房地期間並未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尚難認定符合前述財政部公告第 1 款「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的規範要件，乃予以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提醒，民眾交易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房地，如屬非自願離職原因出售房地，應留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正確計算及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如有任何疑義，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行政救濟二股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10. 民眾發現遭已離職公司虛報薪資時，應如何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民眾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如發現遭已離職之公司虛（浮）報自己薪資所得時，可先與該公司聯繫確認是否為扣（免）繳申報錯誤，如屬誤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是金額計算錯誤，請公司向國稅局更正相關所得；若未獲回應，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嗣經查證確為虛報，除更正或註銷檢舉人該筆薪資所得外，涉嫌虛列薪資費用之營利事業亦將遭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說明，依財政部訂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檢舉人檢舉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應提供下列資料，以利稽徵機關進行調查：

- 一、檢舉人姓名及住址。
- 二、被檢舉公司行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 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領取薪（工）資資料、出勤紀錄、勞健保資料、存摺影本或離職證明等。

詳情請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蘇紫芬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0



11. 假捐贈真逃稅注意！私人捐地免土增稅展開稽查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和新竹市稅務局都將自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針對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列管案件展開例行清查，以避免有心人假藉捐贈之名，行逃漏土地增值稅之實。

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的土地符合一定條件者，於移轉時可以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稅捐稽徵機關針對此類經核准免稅的案件將列管，並每年辦理清查。例如高雄市今年是在 6 月至 10 月 31 日清查，嘉義是 7 月至 9 月底，基隆為 8、9 月，桃園則是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屏東也是 8 月起開始清查，9 月再加入台中和新竹。

地方稅局表示，列管土地依法每年最少要辦理檢查或抽查一次，主要由稽徵機關邀集當地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地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檢查小組。

檢查事項包括核對管制卡所列土地權屬、坐落、面積、地號是否相符；逐筆檢查土地有無按捐贈目的使用；查核有無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查核土地收益是否全部用於各該事業；查核捐贈人有無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



利益；查核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之法人章程其賸餘財產歸屬是否為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如果查核時發現違規，將會被追討原免徵的土地增值稅款，並且依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舉例來說，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受贈土地時，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 500 萬元，嗣後將該土地無償提供他人辦理與事業無關的營業使用，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未按捐贈目的使用，稽徵機關除將追繳原免徵的土地增值稅 500 萬元，另再裁處 1.5 倍罰鍰。

稅務局提醒，財團法人受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的土地，應注意使用情形及相關規定，避免遭補稅及裁罰。

私人捐贈興辦福利事業使用土地免徵土增稅規定

條件	內 容
1	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2	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3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資料整理：傅沁怡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身故前兩年贈與 課遺產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財產，無論贈與時是否免納贈與稅，贈與的財產皆要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高雄國稅局說明，雖然贈與配偶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贈與配偶以外他人財產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新台幣 244 萬元（98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度為 220 萬元），也可以免徵贈與稅。

不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所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例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以及被繼承人配偶的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高雄國稅局舉例，甲先生在 2023 年 7 月間死亡，其 2022 年間贈與現金各 200 萬元給配偶乙小姐與母親丙女士，依遺贈稅法第 15 條規定，甲先生贈與配偶及母親合計 400 萬元皆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官員補充，民眾王先生的父親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過世，不過父親在 2021 年 9 月時贈與 A 上市公司股票 10 萬股給王先生，贈與總額新台幣 200 萬元，已申報並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不過王先生在 2022 年初將股票出售。

國稅局表示，即使王先生在父親死亡前已將股票出售，但屬父親死亡前兩年內的贈與，因此仍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而遺產價值則以「死亡日」時價為計算標準。

以王先生的案例來說，假設 A 上市公司股票於父親亡故日（2022 年 10 月 6 日）每股收盤價為 25 元，則須以價值 250 萬元（25 元 × 10 萬股）併計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02. 申報繼承遺產 視死亡日決定房地價值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的財產，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時價計算遺產價值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歸屬被繼承人所有的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自法院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有關遺產價值的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時價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生前購買 10 筆土地借名登記在乙



君名下，甲君的繼承人在甲君 100 年 1 月 10 日死亡後，向乙君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經乙君拒絕，甲君的繼承人向法院起訴，請求乙君返還借名登記的土地，全案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終局判決確定，乙君應將該 10 筆土地返還予甲君，甲君的繼承人應於判決確定日 112 年 3 月 7 日起算 6 個月內（即 112 年 9 月 6 日之前）補申報甲君遺產稅，該 10 筆土地的遺產價值，應以甲君死亡日（100 年）的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該局呼籲，被繼承人死亡後經法院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的財產，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要以被繼承人死亡日該財產的時價（土地按公告現值估算）計算遺產價值，而不是按判決確定日的時價計算。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60

03. 配偶贈地 可暫不課土增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配偶相互贈與的土地，可以選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在受贈土地再移轉第三人時，



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的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的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捐處說，配偶間贈與土地，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過因土地增值稅係採累進稅率計算，若該次移轉選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未來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如漲價幅度較大，可能將適用較高的稅率。稅捐處表示，夫妻相互贈與房產，可申請不課徵土增稅，但再移轉時，是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增稅的原規定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

04. 繼承人領取於繼承事實發生後，公司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繼承人應於該等股利過戶或領取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領取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並非被繼承人之遺產，係屬繼承人之營利所得，應以股票股利過戶或現金股利領取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並非遺產，得由繼承人先行辦理過戶登記及領取，無須提示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惟仍應



檢附繼承系統表等文件資料，於繼承人有數人時，則應檢附經各該繼承人簽章之股利分配同意書，是繼承人間如就該等股利之分配未能達成協議，即無法至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宜，應俟繼承人間就此達成協議，並據以辦妥過戶登記及領取後，繼承人始能就該等股利為支配運用，斯時所得始實現，故應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作為課稅年度。又該股利如係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過戶或領取者，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得就申報戶當年度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用於抵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 80,000 元為限；或選擇將當年度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稅率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之母於 103 年間死亡，其遺有 A 公司股票，該公司於 104 至 107 年度均有分配股利（包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而甲君與其他繼承人就前述股利之分配未能達成協議，遲至 108 年度始備齊股利分配同意書等文件資料，並至 A 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妥過戶登記及領取事宜，甲君即因此獲配股利 1,500,000 元，惟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未申報該營利所得，該局乃將之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據此計算可抵減稅額 80,000



元 (1,500,000 元 \times 8.5% = 127,500 元 $>$ 80,000 元)，因增列甲君上述股利，於其適用之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為 20%，乃核定應補稅額 220,000 元，甲君不服前開核定，申請復查，主張該等股利應以公司原分配年度為課稅年度，並依兩稅合一制度核認可扣抵稅額云云，經該局以甲君及其他繼承人係於 108 年度方辦妥過戶登記等事宜，自應以此認定課稅年度，並依行為時法令計算所得額及稅額，考量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法後已不採兩稅合一制度，甲君主張自不足採，乃駁回其申請。

該局呼籲，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營利所得，應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作為課稅年度。繼承人如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類此股利者，不論繼承事實發生於何時，均應依前述說明計算營利所得額及稅額，納稅義務人應確實注意營利所得之課稅方式，以憑正確申報納稅。

聯絡人：法務組 洪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51

05. 台中市地稅局這樣做 老農省下百萬土增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台中一位莊老先生把名下的農地贈與給兒子，沒有申請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是以一般用地移轉，台中市



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務員以為老先生漏申請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詢問發現老先生的農地已經耕作 30 多年，但是因為無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以沒有辦法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稅務員深入瞭解後，幫他省下百萬元土地增值稅。

地稅局表示，瞭解老先生情形以後，稅務局就主動查調該筆農地的課稅情形，並比對各種圖資資料，發現這筆農地是在 89 年以前取得，而且在 89 年當時有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規定，可以回溯至 89 年調高前次移轉土地現值，因此馬上協助莊老先生申請調高。如此一來，幫他省下了 100 萬餘元的土地增值稅。

地稅局長沈政安表示，土地增值稅是取得到移轉期間公告土地現值的漲價總數，依漲價倍數採用累進稅率計徵，所以持有的期間愈長，增值的倍數通常也愈多。

農業用地移轉如果無法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就必須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但是如果移轉的土地在土地稅法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生效時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規定，就可以申請以 89 年 1 月 28 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縮短計算期間，也會減少漲價總數額，節省土地增值稅。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農民因颱風來臨搶收農作物受傷，可請領職災保險給付

勞保局

有鑑於農民在田間務農可能會遭遇職業傷害，政府自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其保險給付種類分為傷病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等4種現金給付，以保障遭遇職業傷病農民及其家屬之生活安全。

勞保局表示，時近颱風頻繁季節，農民擔心農作物因強風大雨受損至農田查看或搶收農作物，遭遇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受傷，自就醫不能工作的第4日起，可請領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傷病給付最長可申領2年，就醫津貼（含門診及住院）按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今(112)年2月10日起，農職保之月投保金額已由10,200元調高為20,400元，故傷病給付保障也倍數提高，第一年每日476元，第二年每日340元，至就醫津貼門診每日50元，住院每日900元。另農民如因上開事故而致身心障礙或身故者，可依規定另申請身心障礙給付或喪葬津貼，讓辛苦的農民朋友從農時經濟安全更有保障。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農職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符合請領規定者，可檢具申請書件，經由投保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02. 職業災害勞工於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辦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勞保局

勞工朋友若在職場上不幸發生職業災害，伴隨而來的醫療及經濟壓力，對個人及家庭生活都會造成影響。勞保局表示，勞工朋友如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得於原發生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退保之日起 5 年內，辦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為減輕遭遇職業災害勞工的保險費負擔，初次辦理繼續加保者，自加保生效之日起 2 年內，被保險人僅需負擔 20%，其餘 80% 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補助；繼續加保 2 年以上者，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各負擔 50%。勞工於續保期間，仍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各項職災給付，亦享有勞保普通事故保險之給付保障（勞保傷病給付除外），勞保年資不會因遭遇職業災害而中斷，也不會影響未來請領老年給付的權益。

勞保局提醒，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繼續參加勞保的相關申請程序及應備書件都可在勞保局網站查詢或下載，保險效力是自續保申請書送達勞保局或郵寄之翌日起算，符合前述申請條件的勞工朋友，請不要忘記自身權益儘早辦理。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七條。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台財產管字第 11200270230 號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七條。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國有不動產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

- 一、公共設施用地。
- 二、已設定他項權利。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已出租。但經承租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抵稅不動產。但交換後取得之不動產較易於變價或活化利用者，不在此限。
- 五、已被占用。但經申請人承諾自行處理者，不在此限。



02. 長照納入促參 四條件享免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鼓勵民間積極參與興辦長照機構，財政部 28 日公告，長照機構即日起納入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符合投資總額（不含土地）3.5 億元以上等四大條件，可享營所稅五年免稅等優惠。

財政部統計，目前長照促參案約有 19 件，其中四件完成簽約，包含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屏東縣各一案，民間投資金額共約 170 億元，其他案件也陸續規劃辦理中。

財政部說明，配合衛福部政策檢討修正，鼓勵民間參與興辦長照服務機構，因此增訂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的長照機構可適用多項租稅優惠，包括免徵營所稅最長五年、投資抵減、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以及地價稅、房屋稅、契稅減免等。

財政部預估，相關稅損近 5 億元，但可帶動稅收近 25 億元，一來一往，稅收可淨增近 20 億元。

根據 28 日公告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內容，在社會福利設施類別下增訂「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但須符合四大條件。



- 一是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3.5 億元以上。
- 二是 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且設立規模 100 人以上。
- 三是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 2,7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少於 27 平方公尺。
- 四是 須提供 30% 以上床位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財政部統計前七月民參案件共簽約 52 件，民投金額新台幣 1,143 億元；進一步統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已簽約及議約中案件有 49 件，民間投資 338 億元，預估簽約成效在近十年平均水準（328 億元）水準以上。

財政部強調，把長照納入適用促參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提供租稅優惠，有助提高民間投資長照公共建設興辦的誘因，進而健全長照服務體系，落實社會照顧制度。

衛福部推估，長照需求呈增長趨勢，從 2017 年的 65.9 萬 ~ 73.8 萬人，2026 年預估增長至 92.3 萬 ~ 100.3 萬人。財政部強調，採促參推動長照設施有兩大好處：

- 一是 依促參法相關規定取得土地及降低用地成本。
- 二是 以公私協力方式擴大長照的布建量能，提供各階層所需的長照服務。



長照納促參法重大公建範圍內容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總額（不含土地）3.5億元以上 2.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且設立規模100人以上 3.機構總樓地板面積2,700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少於27平方公尺 4.須提供30%以上床位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租稅優惠	免徵營所稅最長五年、投資抵減、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契稅減免
稅收影響	相關稅損近5億元、帶動稅收近25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賴昀岫

03. 中古車買賣 將訂契約審閱期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經濟部預告修正「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草案，希望藉由調整法規來減少中古車買賣消費糾紛。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契約審閱期至少三日、訂金總額不得逾總價10%、以及針對車況不良的中古車重複修復所謂的「檸檬車」條款。

現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自1998年實施至今，由於部分規定並未與時俱進，導致近年來爭議增多，基於電動汽車之發展，及汽車里程數、價金給付、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相關規定須與時俱進，經濟部援引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預告修正「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草案。



04. 全球最低稅負制 專家分析台灣三部曲接軌

中央社記者 / 張瓊

國際反避稅號角已響起，財政部擬研議短、中、長三部曲循序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專家分析，第一步可先調高國內既有的企業基本稅額徵收率至 15%、不排除採差別稅率；中期參照 OECD 標準，避免給予過度租稅優惠，以優先保留課稅權；長程目標則為全面接軌，涉及國內法大翻修。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反避稅提案，歐盟、日、韓等國家，如火如荼規劃執行堪稱國際租稅史上最大變革的「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GMT)。

全球最低稅負制瞄準合併營收達 7.5 億歐元的跨國集團，估計台灣有百家企業受影響，長期鑽研相關議題的台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陳衍任說明，未來一間跨國企業，不管是母公司或其海外子公司，在全球各地要繳至少 15% 的最低稅負。

陳衍任指出，全球最低稅負制 3 大核心觀念，包含「所得涵蓋原則」(IIR)、「低稅支付規則」(UTPR)、「合格國內最低稅負制」(QDMTT)，可視為各國守住課稅權與稅基的武器。



陳衍任舉例，台灣的一個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控股越南子公司，越南子公司再轉投資一間位於免稅天堂的公司 A，由於免稅天堂當地稅率是 0%，若台灣實施 IIR，公司 A 少繳的 15% 稅，母公司所在國台灣，就擁有這筆補充稅的優先課稅權。

假如台灣沒有實施 IIR、中層控股公司的所在地越南有實施，則越南可以遞補課稅權；實施 IIR 的必要性就會在此顯現，陳衍任說，「因為你不實施，課稅權就旁落他國」。

陳衍任進一步表示，若台灣、越南都沒有實施 IIR，則會檢視跨國企業集團其他子公司的所在國，有無實施 UTPR；假定此跨國企業在馬來西亞也有一間子公司，在馬國實施 UTPR 的前提下，就會由馬國課稅，使有效稅率達到 15%。

IIR、UTPR 制度複雜，陳衍任表示，想要實施，必須與很多國家形成資訊交換的綿密網絡，由於國際現實問題，台灣可能較無這樣的空間，所以目前政府採取 CFC（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先行的方式，降低全球最低稅負制可能帶來的衝擊。

另一種情境，陳衍任指出，假設台灣是某外商子公司的所在地，外商子公司在台灣享有租稅優惠，有效稅率僅 12%，則 3% 會被實施了 IIR 的外商母集團所在國課走，因



此台灣得逐步檢討租稅優惠的必要性，「你給的優惠太多，（有效稅率）小於 15%，就只是把稅留給別的國家去課」。

全球最低稅負制如何在台落地，財政部研擬採取短、中、長程三部曲「緩進」接軌，不會一步到位，而是循序漸進給企業時間因應；事實上，先前也有科學園區業者相當有國際觀，認為台灣要正視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發展，適時調高稅率，確保「稅留在家」。

陳衍任認為，台灣短期可先評估調整企業在國內既有的「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現行為 12%、最高可訂在 15%，稅率調整免修法；至於是否採取差別稅率，避免合併營收不到 7.5 億歐元的企業受影響，有待政策衡酌。

不過，陳衍任表示，國內基本稅額徵收率、全球最低稅負制有效稅率，計算方式有些差異、內涵不同，「12% 調到 15% 無法直接解決事情」。

因此，陳衍任指出，台灣第二步可考慮導入 QDMTT 措施，在這一機制底下，可先把稅留在國內課徵，避免其他國家依據 IIR 或 UTPR 規則，將稅徵走；但採取 QDMTT 有個前提，即國家稅法設計良好，不可給出過度的稅捐優惠，OECD 也設有相關標準，供各國檢視。

台灣最終當然就是實施 IIR、UTPR，以完整接軌國際稅制，陳衍任表示，這涉及修國內法，需要考量的因素很多，可視為長程目標。



財政部官員表示，台灣勢必要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現仍須謹慎精算、評估將對企業、稅收帶來何種程度的影響，並觀察各國實際推動情形，規劃台灣具體接軌方式，以迎接全球反避稅大浪。

修正草案中，為因應電動汽車發展，在多個項目進行調整，例如：契約載明價金總額，不能片面調整價金，並明訂影響車況的重大事項，包含泡水事故的程度分級，以及車況瑕疵擔保與相關保固責任。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草案修正重點

重點	內容
契約審閱期	至少三日
訂金總額不得逾總價10%	簽約後雙方不得片面更改價金
車況不良的中古車重複修復	消費者有權請求解約或更換同型或等值新車

資料來源：經濟部 楊文琪 / 製表

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契約審閱權」，明定消費者契約審閱期至少為三日，若業者對於攜回審閱期認知有所異議，必須提出具體舉證說明。

此次修正，也規範未來訂金繳付不得超過車輛總價



10%，但若是經由買賣雙方同意簽訂特殊約定，如訂製、限定等特殊車款，則不受上述規定所限，惟簽約後雙方不得片面更改價金。

另外，牽回新車若在 180 天內或行駛 1.2 萬公里內出現重大瑕疵，經業者維修（不得超過兩次）仍未修復，消費者有權請求解約或更換同型或等值新車。

同時草案也增訂「企業經營者提供第三人貸款機構之告知義務」，也就是企業經營者應告知之消費借貸契約全部內容，應包含手續費、提前終止契約費用等資訊。另，明定影響車況之重大事項，包含泡水事故之泡水程度分級、明定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

外界關注的是，修正草案效仿美國「檸檬車法」，未來若新車交付出現相同故障，且依原廠保養手冊所登載的場所經四次以上維修仍無法回復，或是機能瑕疵導致車主「無法使用日數」累積達 30 天以上，消費者同樣有權請求解約或更換新車。



05. 財部對烏課反傾銷稅 再暫停一年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關務署 29 日公告，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續暫停課徵反傾銷稅一年，也就是暫停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但財政部也統計，過去一年停徵期間，烏克蘭並未出口碳鋼鋼板來台。

財政部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告對巴西、大陸、印度、印尼、南韓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續課反傾銷稅五年，不過當時因俄烏戰爭、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暫停對烏克蘭課徵反傾銷稅一年，是史上首例。

財政部表示，目前外在環境上，俄烏戰爭尚未結束，內部則是台灣仍缺工缺料，因此決定對烏克蘭暫停課徵反傾銷稅的措施再延一年。

關務署是在 8 月 2 日召開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會議，參酌經濟部提供的檢討意見，配合整體國際經濟局勢發展與友盟國家一致作法，做出相關決定。

目前在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方面，大陸廠商除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稅率為零，其餘製造商及出口商稅率為 43.38%；南韓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則為 77.3%。



碳鋼鋼板方面，巴西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 31.1%；大陸所有製造或出口商稅率 59.57%；印度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 32.82%；印尼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 42.91%；南韓稅率則為 5.8% ~ 80.5%。

至於烏克蘭所有碳鋼鋼板的製造商或出口商，原應被課 49.29% 反傾銷稅。

財政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告進行落日調查，之後經財政部及經濟部調查結果，認定傾銷及產業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爰按核定稅率繼續課徵。

關務署說明，我國廠商進口核給個別稅率廠商的涉案貨物，須提交該廠商生產製造並直接出口至我國的相關進口證明資料，經海關審核後，始得適用其個別稅率，否則將依該涉案國其他廠商較高稅率課徵。

06. 因應 OECD 第一支柱 關企批發經銷有眉角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OECD 包容性框架 7 月發布第一支柱金額 B 公眾徵詢稿，徵詢期間至 9 月 1 日，預計 2024 年 1 月納入 OECD 移轉訂價指引。會計業指出，金額 B 適用所有從事批發經銷的活動，建議跨國集團及早評估並調整集團訂價策略，降低稅負不確定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李嘉雯表示，OECD 本次徵詢稿旨在進行例行經銷及銷售活動用時，簡化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的運用，內容包括適用範圍、訂價方法、文據及租稅確定性。不同於第一支柱金額 A 僅適用合併營收達 200 億歐元且利潤率超過 10% 的超大型跨國集團，金額 B 沒有前述門檻，適用所有從事於批發經銷的活動。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丁傳倫表示，第一支柱金額 B 旨在簡化和精簡適用於各國境內基礎營銷和分銷活動的公平交易原則。

金額 B 適用的關係人間交易，包括買賣行銷及經銷交易，例如，跨國企業成員向集團內關係企業進貨後，銷售第三方客戶的批發經銷活動；此外還有銷售代理及佣金交易，例如跨國企業成員為集團內關係公司從事銷售代理及銷售仲介。

李嘉雯表示，適用金額 B 範圍的企業不必進行移轉訂價的基準分析，但要提供相關文件作為移轉訂價報告的佐證文件，包含對範圍內關係人交易的說明；書面合約或協議；計算分配至範圍內關係人交易之收入、成本和資產；將移轉訂價方法使用財務數據串聯的資訊和分配表。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行憲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